

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通知于2017年6月30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发出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于2017年7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建军先生主持，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7名，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。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同时降低融资成本，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杭州睿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借款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，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，该额度在《借款合同》生效后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，本次借款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控股股东支付利息，借款期限内合计支付利息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自放款日起计算，不超过12个月。公司不就本次借款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关联董事夏建军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7 月 10 日